

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263号 建议的分办意见

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263号建议《关于完善我区城市社区治理措施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对该提案高度重视，现提出分办意见如下：

一是完善社区服务格局。2022年10月，住建部、民政部发布《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试点工作自2022年10月开始，为期2年。我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纳入首批试点。在此基础上，区第八届党代会报告和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，推进具备完整社区功能、配套完善、体验优质的“幸福福田·美好社区”建设，进一步优化社区服务供给，努力做到居民有需求、社区有服务，将全区92个社区建设成为面向全龄人口的美好生
活共同体。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导向，提供多样化、高质量的社区服务，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满意度，在全市率先开展“幸福福田·美好社区”建设，创新以“美好生活中心”为主干的“星月式”标准服务体系，建立街区联合党组织引领服务等系列工作机制，加强各级各类资源力量赋能，努力实现“小街区大格局”“小场景大幸福”“小中心大功能”。

二是完善基层议事协商机制。构建以社区党委为核心，居委会为主体的社区议事协商平台，组建社区居民议事会，加强与辖区居民的沟通与交流，定期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，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社区工作的进展和成果，提升居民的社会意识和参与意识，使居民更加了解和支持社区治理工作，增强居民的参与感和信任感。自 2013 年成立社区居民议事会以来，全区 92 个社区居民议事会共收集办理社区居民提案 10043 件，召开居民议事会 5089 次，解决社区热点难点问题，充分调动居民自主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，增强民主协商解决社区问题的能力，构筑“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”的基层治理新局面。

三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。充分发挥 646 名居委会成员、318 名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500 名居民小组长、5093 名居民代表的作用，全面形成社区搭台子，党员唱主角的党建引领+居民自治的社区治理新格局。织密群众自治网络，在全市率先实现 92 个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、社会服务（妇女儿童）委员会全覆盖，推选委员 1061 人，在社区各领域推进政府治理、社会调节与居民自治间的良性互动，进一步增强基层自治组织自治活力和服务效能，助力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街社高质量发展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代表们的提案建议，不断推进全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“以点带面”、群策群力、做优做强社区服务，构建和谐、稳定、宜居的社区环境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4年6月4日

(联系人: 刘莺, 联系方式: 18666822864)